

公告

(2015)深中法破字第72号 本院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 行的申请于2015年7月28日裁定受理深圳市中联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 算一案,并指定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深圳市中联信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9月12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 田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18层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518034:联 系人:韦李红:联系电话: 0755-82947395、13570855737:传真:0755-82947500)申 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 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 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中联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 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中联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 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5年9月23日下午16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 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 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 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 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 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二O一五年七月 二十八日

[广东]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8月05人民法院报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16-01-20)